

PDF Eraser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1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7.4.20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第九次複估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經本會辦理第九次複估作業，複估成果如附件所示。

辦法：上開說明複估成果經理事會決議後通過後，將複估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複估成果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理事長	李 邵		理事	陳 瑩	
理事	朱 伶		理事	陳 潭	
理事	李 火		理事	黃 斌	
理事	李 安		理事	張 輝	
理事	李 蓉		理事 謝	廖 旺	
理事	林 珍		監事	張 薰	
理事	林 怡		監事	徐 印	
理事	林 正		監事	蔡 敏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PDF Eraser Free

（一）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二）其他單位：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林澤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9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5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7年4月23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400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705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
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9108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9108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 邵

訂

線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7050005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9108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五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理事長 李 邵